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4201号/ZB202406150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4201 号/ZB202406150

2.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5 万元

4. 最高限价：9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安装。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日 17时 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 120 </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 60 </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10%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4%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4%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 (4) 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5) 退还时间： <u>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

		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其中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3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4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10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35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45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3500元固定费用收费。</u></p> <p>(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p> <p>电子邮箱：xzw@dxx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安装。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提供一年免费技术升级与支持服务。由于系统本身程序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永久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搭建覆盖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信息化体系，实现科研管理部门网上科研管理服务，各科研单位网上分级自主科研管理，简化科研相关报表和流程，逐步探索和建立面向全校师生“一站式”网上科研服务大厅，协同学校科研组织模式和服务方式改革与创新，支撑学校行政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和教师三级纵向科研协同，支撑科研、财务、人事等跨部门横向科研协同，提升科研相关战略思考和顶层设计能力，提升科研

服务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拟采购的科研管理软件，其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项目变更、项目中检、结题结账、合同登记、伦理管理、投标管理、申请发票、经费管理、成果管理、专家管理、采购管理、平台管理、专利盘活、获奖申报、学术交流、用章审批、科研画像等模块。具备校内科研主题数据库，形成科研数据规范，实现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成果、奖励等活动阶段性数据和档案信息化管理和存档，实现科研与人事、财务等部门的科研数据共享、交互和汇编，基于及时、准确、有效的科研动态数据分析，更好地服务于我校科研统计、科研评价、管理决策和学科建设。

四、货物需求

1、总体技术要求

（一）应用程序的编程语言需要按 J2EE 规格，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开发。

（二）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及运行结构基于后台数据库的三层架构，即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三）数据库够采用 Oracle11g/SQL 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大型数据库。

（四）软件需为成熟软件，有相关高校应用案例。

2、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二）安全性：

1. 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
2. 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3. 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
4. 确保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
5. 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院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三）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四）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五）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

断运行。系统用户数不受限制，可支持 1500 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 2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 24*7 天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

（六）系统技术：系统采用 B/S 架构，数据库支持使用 Oracle11g/SQL 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等。

（七）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是业务性非常强的应用系统，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八）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 B/S 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工作。

（九）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3、高校科研管理软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要求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管理软件采购项目的需求而撰写，投标方若中标，将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管理软件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成熟软件。

（一）建设目标

1. 搭建网络化的科研管理综合办公平台

以科研管理为主线，基于网络搭建一个综合性的协同办公平台。全校的科研人员、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等不同身份的用户能够进入统一的工作平台协同办公，实现科研工作中的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校领导等分层管理体系。

2. 形成全校集中统一的科研信息数据库

通过科研管理软件，建立一套科研信息数据规范，以及数据的采集、审核和归档机制，使得全校的各项科研信息能够实时准确的进入到统一的科研信息数据库中。建设高质量的全校集中统一的科研信息数据库，是现代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

3. 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梳理和优化科研业务管理流程

科研管理软件，主要实现科研管理业务的梳理和优化。以项目管理为业务核心，从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变更、中检、结题等，实现科研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 提供强大的数据查询和报表分析功能，为宏观管理提供决策辅助

在系统中提供对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查询检索、以及数据统计和报表分析功

能，充分挖掘集中统一数据库的作用，为全校的宏观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辅助。

5. 完成教育部统计工作。

基于系统管理数据，完成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工作。

（二）用户描述

科研管理软件是全校范围内的网络管理平台，面向所有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开放。各用户在系统中可分为校领导、科研管理部门、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系统管理员等角色，其中科研管理部门又可以细分为项目管理员、成果管理员、经费管理员等多种角色。不同角色的用户进入系统协同办公。

（三）功能模块详细要求

子项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项目管理	纵向项目	<p>实现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包括立项登记、中检变更、验收结项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审、Excel 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立项管理：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批复、配套、外拨）、合作单位等信息管理以及项目文档管理；支持项目立项信息 Excel 数据批量导入，可对导入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校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计划书批量解析导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解析获取。</p> <p>变更管理：项目委托、预算、成员、延期、中止等变更提交、审核和备案。</p> <p>中检管理：项目中期检查要求设置，中期检查材料提交、审核。</p> <p>结项管理：项目验收前置提醒，结项材料及成果提交、审核、电子归档等。</p> <p>分类管理：可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配置各类项目级别、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p>
	横向项目	<p>合同签审管理：可上传合同电子版提交审核，可浏览合同历史版本和审核意见，支持合同在线浏览和打印。</p> <p>合同备案管理：已签署合同登记备案，提供合同增、删、改、查、审、Excel 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合同变更管理：合同变更申请、审核和备案。</p> <p>合作单位资质管理：合作单位基本信息和相关资质材料管理。</p> <p>合同分类管理：可设置合同类别，可上传和维护各类合同模板。</p>

子项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校级项目	<p>网上申报管理：基于项目申报方案，服务于校内项目申报工作，包括申报计划编制、申报条件设定、申报信息登记、申报材料提交审核等。可定制申报书模板，由系统自动合成 PDF 格式申报书全文，支持 PDF 格式申报书全文网上浏览，支持带水印或者二维码打印。</p> <p>网上评审功能：包括评审方案制定，评审专家指派，评审计划发布，专家网上评审，评审过程跟踪，评审结果汇总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校级项目立项登记、中检变更、验收结项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审、Excel 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投标登记	<p>投标登记：投标账号的申请、登记、使用。</p>
	伦理审查	<p>实现伦理审查过程管理：伦理审查功能实现科研人员在线提交伦理审查申请、完成指定内容填写及上传资料，可实现伦理申请的在线审查及委员会在线评审。</p>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	<p>根据学校采购管理的办法流程，实现采购流程的线上审核管理。</p>
经费管理	银行到款	<p>银行到款信息登记、查询、统计等，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p>
	项目入账	<p>批量到款可由科研管理人员网上批量分配，支持拨款单导入。</p> <p>个别到款（不清楚来款归属项目的）可由项目负责人网上认领、科研管理人员审批。</p> <p>项目经费卡建卡和入账，可支持经费拆卡、拆预算模式，经审批通过后，可根据项目入账信息打印到款通知单。</p> <p>可对项目到账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导出。</p>
	费用提取	<p>可根据项目类别设置其各类费用提取参数和方案。</p> <p>项目入账登记时，各类费用自动提取、记录，可手动调整。</p>
	发票申请	<p>发票申请信息填写：发票类型、开票内容、开票金额、开票日期、单位信息、税号，申请提交后自动生成发票申请单并推送至财务处。</p> <p>开票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管理人员审核、财务处审核。</p> <p>发票开具：审批通过后财务处开具对应发票，开票记录归档。</p>
财务对接	财务对接	<p>通过与财务系统对接（需要财务系统厂商配合，财务系统厂商费用不包含在此项目内），接入财务报销数据，实现科研经费执行情况跟踪，具体要求如下：</p> <p>科研项目与财务经费卡号对照，建立科研项目与财务经费的对应关系。</p> <p>财务报销明细数据同步，以中间库的形式，财务向科研共享科研项目报销明细数据。</p> <p>经费执行统计，可查看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p> <p>经费执行预警，可设置项目经费执行预警触发条件和信息模板，系统可动态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相关预警信息。</p>
科研财务协同	接口对接	<p>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经费数据共享：</p>

子项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p>数据接口：建立科研与财务系统数据接口，建立数据信任和传递机制；</p> <p>数据对照：项目分类对照，项目编码及代号对照，预算科目标准与财务报销科目对照；</p> <p>信息共享：项目预算信息共享，银行到款信息共享，项目入账信息共享，财务报销信息共享；</p> <p>数据同步：展示科研与财务系统共享信息及同步状态，提供同步核对功能。</p>
	业务协同	<p>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经费业务协同，包括项目入账、经费外拨、预算变更、预借票据、经费调账、经费结转等业务申请审批，各类经费结算单据生成和打印，推送财务系统实现业务协同。经费业务协同具体内容，需要根据学校科研和财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确定。</p> <p>可设置各类项目“预算-报销”科目对照表，将财务报销明细信息自动对应到项目预算科目中，以跟踪项目预算执行率；</p> <p>经费执行统计，可从项目、学院、年度等角度，统计科研经费执行率；</p> <p>经费执行预警，可设置项目经费执行预警触发条件和信息模板，系统可动态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相关预警信息；</p> <p>经费工作量分割，可分割项目经费工作量至各项目成员，用于项目成员工作量考核；</p> <p>项目绩效分割，可分割项目绩效经费至各项目成员，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批后进行绩效发放。</p>
	数据处理	<p>制定科研经费历史数据处理策略，对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需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对科研经费历史数据进行差异化处理。</p> <p>提供数据清洗协同，提供系统运转过程中异常数据处理和数据纠偏。</p>
成果管理	科研成果	<p>论文登记审核：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在线登记、论文认领、论文自助检索四种形式；</p> <p>论文库：提供论文查询、Excel 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期刊源和刊物级别管理：支持期刊源创建及管理，支持刊物级别设定，并与论文库中的论文数据自动进行匹配；</p> <p>著作、研究报告、鉴定成果、艺术作品等成果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p>
	知识产权	<p>专利登记审批：在线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p> <p>常用专利代理公司资质登记及其账号管理，专利申请信息和材料可在线转交专利代理公司进行代理和维护；</p> <p>著作权、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药证、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p>
	获奖成果	<p>获奖登记审批：国家级、省部级等获奖情况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p>
	学术交流	<p>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合作研究（人员派遣、</p>

子项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人员接受)等学术交流活动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专利盘活	<p>支持学校组织的日常常态化评价及批次评价, 批次评价中学校可定期开启评价批次, 可开展全部专利评价、新增专利评价, 历史评价矫正等工作;</p> <p>专利标签: 支持专利校内精细化分类管理, 可从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自行应用、产业等)、专利价值(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等)进行数据归集统筹。</p>
论文网推	论文网推	<p>提供中英文论文数据网推服务, 向学校系统推送其教师发表的中英文论文数据(含SCI、EI、中文期刊论文数据和中科院JCR数据, 网推及文献数据的获取需要学校已购买相应数据服务商授权), 系统自动将论文数据与学校教师姓名进行匹配, 实现学校教师论文成果数据的智能匹配、推送和教师认领, 减少论文数据登记和审核工作量。</p> <p>作者/机构中英对照: 建立本校教师论文数据检索精确/模糊匹配机制, 将论文数据与作者姓名自动进行匹配;</p> <p>论文推送认领: 论文数据与教师姓名匹配成功后, 系统自动将论文信息直接推送到作者本人, 作者登录系统直接认领, 重名情况重复认领由管理员审批。</p>
	教育部统计	<p>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 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 实现统计数据装入、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 可导出教育部社科统计XML格式完整数据包, 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p>
科研统计	考核奖励	<p>根据学校考核奖励办法, 定制考核奖励模型, 实现考核奖励分值的自动核算。</p> <p>考核对象选定: 可以以科研机构/学院或者科研个人两个角度进行考核, 支持被考核人员Excel清单导入。</p> <p>考核范围选定: 可选定项目类别、经费类别、成果类别及其相应的时间段区间作为考核范围。</p> <p>计分细则制定: 可制定各类考核项计分细则, 包括基准分值、权重分值和分摊方式。</p> <p>考核方案发布: 选定考核对象、范围及计分细则形成考核方案, 创建考核批次, 网上发布。</p> <p>考核过程支撑: 考核过程跟踪, 考核结果推送、质疑及网上反馈。</p> <p>考核结果导出: 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表导出。</p> <p>奖励方案设置: 奖励范围、奖励细则以及分摊方案设置。</p> <p>奖励批次创建: 奖励人员登记、奖励分值计算、确认、疑问网上反馈、结果导出等。</p>
用章用印	用章用印申请	<p>学校师生关于科研方面证明材料开具、科研项目招投标用印申请、论文证明、科研成果及平台类相关材料申报及证明用印。</p> <p>实现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科研业务用印线上申请、批准、用印单打印等功能。先做出电子签章功能, 以备学校上线电子签章系统。</p>

子项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各类科研用章业务线上申请、审批、审批单打印，用章预约申请和审批。 实现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业务科研用印线上申请、审批、用印单打印等功能。 接入学校电子签章系统。
基础资源	科研队伍	科研人员库：科研人员基本信息（可与人事系统同步）、科研信息管理及维护，查询、统计及导出；可生成个人科研详情概览，汇总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数据，可自定义配置展示数据项，可进行个人科研详情表导出或者打印。 专家库：专家分组管理，专家遴选，专家账号管理及维护。 组织结构：学校科研组织结构树创建及维护。
	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信息登记管理，包括平台基本信息、规章制度、仪器设备、开放交流以及平台年报等。 科研平台数据统计，包括平台科研人员、项目、成果和获奖情况。
系统集成	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人事系统对接	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同步。
	短信、邮件对接	短信、邮件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
	数据共享	与学校学科成果系统对接，实现科研数据共享。
历史数据迁移	历史数据迁移	历史数据分析、处理、清洗、迁移和校验，确保新老系统平稳过渡。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其他要求

1.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投标方须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须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70 分)	系统功能	<p>投标人综合考虑用户方现状提出系统需求，包括功能模块（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申报评审、成果管理、论文网推、科研统计、基础资源、系统集成）、业务流程、技术线路、系统部署等。</p> <p>1.系统功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模块明确、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高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系统功能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模块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功能需求的，得3分；</p> <p>3.系统功能在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及功能存在部分缺陷，功能无法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没有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p>	0-5
	演示	<p>投标人须对以下10个方面内容进行演示：</p> <p>1.项目立项： 支持项目立项信息 Excel 数据批量导入，可对导入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校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计划书批量解析导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等信息解析获取。</p> <p>2.项目申报： 基于项目申报方案，服务于校内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包括申报计划编制、申报条件设定、申报信息登记、申报材料提交和审核等。可定制申报书模板配置，由系统自动合成 PDF 格式申报书全文，支持 PDF 格式申报书全文网上浏览，支持带水印或者二维码打印。</p> <p>3.财务对账 演示与财务系统入账数据对接，实现入账数据的财务项目号、管理费等数据的线上推送；可展示入账明细；展示科研、财务存在相同记录但金额不一致的数据；展示</p>	0-15

		<p>科研办理但财务未办理的到款记录；展示按月对账效果，可以多次重复对账并跟踪对账效果。</p> <p>4.经费预算拆分</p> <p>演示针对不同项目分类设定不同的经费卡拆分、预算拆分模式，包含按到款拆分预算、按批复预算拆分预算、负责人确认预算拆分方式；展示按经费到款拆分预算（预算拆分金额和到款金额保持一致）、展示按经费批复拆分预算（预算拆分金额和留校预算保持一致）、展示负责人自由选择预算拆分模式，拆分后可查看拆分效果。</p> <p>5. 论文推送</p> <p>演示自动批量采集学校中英文论文发表数据（包括WOS、EI、知网），展示所采集数据结果，采集数据标引出论文收录源（如WOS、EI、知网等），并保存原始数据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和查看论文数据源原始网页信息（如知网），网页信息内容自动提取并存储入库。</p> <p>6. 论文识别</p> <p>演示自动识别论文的发表期刊、出版日期、卷期页、ISSN号、学校署名、成员信息、是否第一作者、是否通讯作者，并自动匹配JCR分区、影响因子、被引次数等信息，自动识别论文作者、作者排名及其二级单位信息，并展示识别结果。</p> <p>7. 合并去重</p> <p>演示自动识别和合并多源数据（即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数据源收录时，如WOS、知网等，自动合并成一篇），展示合并结果，合并结果同时保存多个数据源的所有信息。</p> <p>8. 数据对比</p> <p>演示对论文批量采集信息和论文个人登记信息进行自动比对，逐项显示有差异的数据项，完成论文批量采集信息和论文个人登记信息的合并。</p>	
--	--	--	--

	<p>9. 功能表单自定义：修改菜单名称、调整顺序等。</p> <p>10. 表格视图自定义：现场修改某个录入页面中的字段类型、输入框长度、是否必填等。</p> <p>评委根据演示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计分，全部符合要求计 1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演示失败，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提供演示的投标人，投标当天须到达开标现场，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电脑由供应商自备。演示内容须过程完整，严谨、科学、交互性强，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性错误。</p> <p>2. 不支持 PPT 形式演示。</p>	
技术规格及要求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声明情况及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性强、系统可靠稳定、兼容性好、可扩展维护、具有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安全性基本可行、系统稳定、具有一定兼容性、扩展维护、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安全性弱、稳定性有待考量、兼容性、扩展维护及可操作性有待考量的得 1 分。</p>	0-5
系统安全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进行综合评审：</p> <p>1.数据安全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数据安全不够全面，但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数据安全不是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没有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0-5
历史数据迁移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从学校现有系统中迁移至新系统，如产生费用则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学校要求的，得</p>	0-5

	<p>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3.方案不完整，有待改善加强，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p> <p>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定项目具体培训措施、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及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具体，安排合理，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经验丰富的得5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安排、培训人员满足常规需求的得3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欠详细，安排欠合理，有培训人员的得1分。</p>	0-5
项目实施能力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科研管理信息化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报告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验收时间并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印章。</p> <p>2.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的：</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3) 软件设计师证书。</p> <p>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不重复计分。</p>	0-6
财务系统对	<p>1.投标人与财务系统厂商之间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得2</p>	0-4

	接能力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使用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类似供货安装项目业绩指：科研类管理软件）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截图）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0-10
	用户评价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用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经评审认可的业绩中，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使用单位反馈使用情况良好并出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该项满分为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及加盖用户单位印章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须体现用户单位正面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与优秀、满意等评价）及项目验收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0-10
价格分 （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_____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4201 号/ZB202406150

财政任务书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

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安装。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近两年内取消乙方参加安徽理工大学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xxxxxx.00元（人民币：xxxxxx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科研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4201 号/ZB20240615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